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102,518.82 万元、113,612.42 万元和 63,335.2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809.23 万元、7,147.39 万元、10,205.74 万元和 5,600.83 万元。（2）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6,656.18 万元。（3）202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要求增量项目（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投产的项目）需通过竞争性方式获取机制电量，未入围部分的电量按市场均价进行结算。（4）2024 年度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雷股份、通裕重工等风电锻件的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下降。受风电行业市场价格竞争影响，发行人降低了对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1）说明带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相关需求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期后业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订单储备，发行人订单一般执行周期、可执行程度等，说明发行人订单储备是否充足，能否支撑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3）说明相关政策落地对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行业地位、成本费用控制、下游客户及其需求变动等说明由“平价并网”转向“竞价并网”且增量项目通过

竞争性方式获取机制电量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期后业绩是否可持续。（4）说明 2024 年以来风电主轴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背景、原因及市场后续变动情况，结合风电主轴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应对相关市场环境。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期后与主要客户的议价及调价情况、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压力，期后毛利率及利润是否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5）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2.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69,302.93 平方米，其中存在瑕疵情形的房产面积合计 18,412.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26.57%。此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包括振宏印染等关联方。（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存在日常存款、贷款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振宏印染、永益电力、华士针棉、英迈杰存在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吉银纺织转贷的情形。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自有和租赁房产的产权主体及关联关系（如有）、位置信息、具体瑕疵及解决情况（如有）、房产面积、主要用途等事项。（2）结合报告期各期关

联租赁形成过程、定价依据、租赁房产与公司主要厂房地域关系、房产瑕疵情况（如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等，说明前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3）结合关联租赁用地对各期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及测算过程、相关房产瑕疵解决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4）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之间资金往来、存贷业务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存贷利率公允性；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江阴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1）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风电主轴行业逐渐呈现出高强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 5MW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量稳步增长。②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金额占比为 59.58%、55.70%、37.17% 和 29.12%，销售金额占比为 9.64%、10.27%、11.03% 和 8.20%。

其中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等同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③发行人部分废钢销售客户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请发行人：①按功率及应用领域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和其他锻件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单价、毛利率及主要客户等，不同功率及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相符。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客商重叠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进一步论证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向泰州市久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内销产品从客户下单到首批货物收入确认的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外销产品的周期则在 4-5 个月（FCA、FOB、CFR 和 CIF 模式）或 6-7 个月（DDP 和 DAP 模式）。部分订单签订时间与发货时间相隔较长，如 2025 年 1-6 月第六大订单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货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6 月。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订单签订时间与发货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如发货时间与签收时间间隔较长、相近时间下单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远等情形，说明出现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

据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等，说明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2024年度细节测试金额占比低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是否存在拒绝接受走访的客户，相关替代性程序及有效性。（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并同步完善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问题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截至2025年8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5.87%、94.94%、83.64%和52.43%。（2）截至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主要客户运达股份的期后回款进度快于订单执行进度。（3）发行人部分订单期后回款进度较慢，如2024年度第五大订单向中船集团销售风电主轴61套、合计金额1,773.16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回款金额1,273.18万元。（4）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润股份、派克新材、海锅股份、中环海陆（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22,254.71万元、29,409.33万元、28,684.70

万元和 46,644.9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未全部回款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说明针对上述客户的后续催收计划及执行情况。（2）说明运达股份期后回款进度快于订单执行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回款进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2024 年度第五大、第十大订单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方法，进一步论证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按恒润股份等 5% 比例计提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各期业绩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5.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公司拟投资 41,514.00 万元（含 4,41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拟投资 10,48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3.5 万吨/年 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产能，新增 1.5 万吨/年大吨位石油化

工等其他锻件产能。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大吨位石油化工锻件产能分别为 10.53 万吨、2.27 万吨、0.83 万吨。请发行人：①结合铺底流动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逻辑、主要假设、关键指标选取依据等，说明关键指标选取、铺底流动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是否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铺底流动资金是否实质为补充流动资金。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配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量增长率，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和大吨位石油化工锻件各期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含公司供应份额变化）、新客户拓展、在手订单变动及执行情况、行业整体需求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 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和大吨位石油化工锻件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其他问题

(1) 关于采购金额、价格波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鼎重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7,963.73 万元、1,875.87 万元、11,456.37 万元和 7,532.12 万元。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件管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9,180.34 元/吨、13,530.51 元/吨、10,892.76 元/吨和 12,187.89 元/吨。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发行人向宝鼎重工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宝鼎重工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②结合具体采购型号、材质、原材料

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外购件管板 2022 年采购价格显著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转正主要系远景能源的结算方式由票据改为现汇所致。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远景能源结算方式改变的背景、原因及后续约定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结算政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多为负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